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

香格里拉國際及項目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嘉里建設及北奧分別最終擁有 23.75%、71.25% 及 5% 權益之中國公司）於 1998 年 6 月 30 日訂立管理及營銷服務協議（「原協議」），據此，項目公司聘請香格里拉國際管理及營運該酒店。原協議將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屆滿而項目公司擬繼續聘請香格里拉國際管理及經營該酒店。項目公司擁有該酒店。

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上海（皆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分別與項目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項目公司聘請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上海向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及營銷及培訓服務。

項目公司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年度費用金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 0.1% 但低於 5%，故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上海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可獲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每份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之詳情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由於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均為期二十年，故本公司已獲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確認該等協議所定之年期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緒言

香格里拉國際及項目公司訂立原協議，據此，項目公司聘請香格里拉國際管理及經營該酒店。原協議將於2019年8月27日屆滿而項目公司擬繼續聘請香格里拉國際管理及經營該酒店。項目公司擁有該酒店。

於2019年8月26日，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上海分別與項目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項目公司聘請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上海向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及營銷及培訓服務。

酒店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8月26日

訂約方： (i) 項目公司（作為該酒店之擁有人）
(ii) 香格里拉國際（作為服務提供者）

服務： 香格里拉國際將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予該酒店

年期： 由2019年8月28日起計20年

費用： 協議項下應繳付之費用款額主要包括：

- 基本管理費 收取該酒店營業總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 獎勵管理費 收取該酒店經調整的營業總利潤之可變百分比
- 品牌費用 收取該酒店每年每間客房之固定款額
- 客房預訂費 就提供訂房服務，收取每次訂房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8月26日

訂約方： (i) 項目公司（作為該酒店之擁有人）
(ii) 香格里拉上海（作為服務提供者）

服務： 香格里拉上海將提供營銷及培訓服務予該酒店

年期： 與酒店管理協議一致

費用： 協議項下應繳付之費用款額主要包括：

- 銷售及營銷服務費 收取該酒店每年營業總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 培訓費 收取該酒店全體員工每年基本薪酬總和之固定百分比

預期最高年度費用總金額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之條款，該酒店之預期入住率及房價上升，並計及潛在通脹等因素，董事會預期於到期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費用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110,000,000元。

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之條款乃香格里拉國際或香格里拉上海及項目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倘超逾上述之最高年度金額，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年期超過三年之合約及獨立財務顧問對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年期之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其獨立財務顧問，其就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之意見如下：

「新百利依據本公佈所載資料並參考酒店管理協議以及營銷及服務培訓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各協議年期均為20年）的條款達致其意見。新百利已考慮(i)貴集團（作為酒店管理人）按長期基準重續酒店管理協議，藉以繼續利用所作出的投資及現有管理系統，並運用通常需花費多年建立的現有酒店客戶基礎，此乃酒店行業的常見做法，並為合理的商業決定；及(ii)相對較長的年期將有助及激勵貴集團進行營銷措施，且酒店管理協議可為貴集團帶來長期及可持續的管理費收入來源。就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而言，新百利從貴集團管理層獲悉，該項協議與相應的酒店管理協議合共構成對酒店擁有人提供的服務組合，而由於貴集團的內部安排，營銷及培訓服務將由香格里拉上海提供，而酒店管理服務則由香格里拉國際提供，故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於獨立協議載列。因此，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的年期應與酒店管理協議相同。

於評估該等協議的年期時，新百利已審閱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協議（「**香格里拉可比較交易**」），並注意到酒店管理協議之年期處於香格里拉可比較交易項下酒店管理協議之年期10至25年範圍內，以及香格里拉可比較交易項下之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如適用）年期相等於相應酒店管理協議之年期。新百利亦已審閱由酒店管理人向酒店擁有人提供之涉及酒店管理服務之多項可比較交易，該等交易的其中一方（或其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除外），且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以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可比較交易**」）。新百利注意到，可比較交易之年期範圍介乎1至30年。因此，酒店管理協議之年期處於該範圍內。吾等亦注意到，若干其他知名國際酒店服務營運商向酒店擁有人提供之酒店管理服務年期（新百利自公開渠道識別）介乎8至30年。

基於以上考慮因素，新百利認為各項該等協議之20年年期乃同性質交易之一般商業條款，且此類別合約涵蓋有關年期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之理由

由於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乃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因此，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相信該等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郭惠光女士被視為於嘉里控股中擁有超過5%之權益。因而彼已就與項目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除郭惠光女士外，概無董事於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訂立該等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香格里拉國際、香格里拉上海及項目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發展、擁有及經營投資物業及發展供出售之物業。本集團以不同商標經營業務，包括「香格里拉」、「嘉里大酒店」、「今旅酒店Hotel Jen」、「盛貿飯店」、「Rasa」、「夏宮」、「香宮」及「香格里拉CHI水療」。

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上海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其他相關服務。

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經營該酒店。

上市規則之含義

項目公司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年度費用金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低於5%，故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上海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可獲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每份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之詳情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奧」	指	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用」	指	項目公司就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項下之酒店管理服務及營銷及培訓服務應付予香格里拉國際或香格里拉上海之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酒店」	指	北京嘉里大酒店，一家由項目公司所擁有之酒店
「酒店管理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香格里拉國際就香格里拉國際向該酒店提供（其中包括）酒店管理服務於2019年8月26日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
「酒店管理服務」	指	向該酒店提供之酒店管理服務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及培訓服務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香格里拉上海就香格里拉上海向該酒店提供營銷及培訓服務於2019年8月26日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
「營銷及培訓服務」	指	向該酒店提供之營銷及培訓服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嘉里建設及北奧分別間接持有23.75%、71.25%及5%權益
「香格里拉國際」	指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香格里拉上海」	指	香格里拉飯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兆隆

香港，2019年8月26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林明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替任董事 — 何崇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